

#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下列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和了解，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变更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为更好的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曹叠云因其亲属与大华之间存在或有的利益关系，出于谨慎原则，回避对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二、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募集的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保障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其他规定用途等，通过发行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与降低融资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10亿元中期票据和总额不超过1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事项，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事宜。

### 三、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抵押担保的独立意见

1、本次申请综合授信主要是保证翰宇药业（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翰宇”）生产基地项目所需，有利于武汉翰宇的发展，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本次担保的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之内，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

2、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的要求。

3、我们认为上述担保事项是合理的，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一致同意《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 四、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独立意见

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刘剑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前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聘任人本人的同意。被聘任人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与能力。未发现《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如下情形：

- 1)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2) 最近三年内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3) 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
- 4)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5) 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  
意见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

郭晋龙

---

王菊芳

---

曹叠云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25日